

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報名人數統計表

- 一、自 113 年 6 月 3 日 9:00 起，請考生登入「招生資訊系統」，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，並妥善保存，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。筆試考試地點、地址及試場號碼均詳列於准考證。
- 二、筆試科目是否得使用計算機，已詳載於本簡章，請參閱第拾伍項「筆試時間表」。除系所規定部分考科得使用計算機（廠牌型號不限）作答外，其他考科均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。
- 三、考生應自行至招生系所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，並依規定準時參加面試。面試地點由招生系所訂定。
- 四、參加筆試、面試之考生應於規定日期準時應試，並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件正本（或以駕照、護照或居留證、附有相片之健保卡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）以備查驗。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則不准應試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班別	人數
電機工程學系-電子系統	22
電機工程學系-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	28
機械工程學系-智慧製造	3
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-材料	5
化學工程學系-化工系	6